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环评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 PVC 塑料板加工、销售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 PVC 塑料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变更登记为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变更登记材料，以下简称润明装饰）PVC 塑料板加工、销售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运营，主要生产 UV 大理石板、塑料扣板，但项目开工建设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热熔挤塑机、UV 涂层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沭阳县环保局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并于 3 月 30 日下达了对建设单位给予 7.3 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的处罚决定（沭环罚决字[2018]34 号）。建设单位收到处罚单后立即停止了生产活动，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12 号；项目代码：2019-321322-29-03-501604）并开始进行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润明装饰委托后，于 2019 年 2 月完成《PVC 塑料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塑料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9]26 号）。2020 年 3 月 9 日，润明装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2354605867R001Y。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润明装饰 2022 年 5 月对 PVC 塑料板加工、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7 月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企业 2022 年 8 月自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专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未收到投诉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情况，但仍需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附件承诺书中的作业时间，加强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企业生产产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及时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2. 做好生产车间管理工作，杜绝“散乱差”，加强粉尘车间的通风、安全工作，加强热熔挤塑工序有机污染物的收集工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处置效率满足环保要求。

3. 做好危废管理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名称变更时，属于建设单位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变更手续。

5. 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